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七)

孔祥熙署端

聯 圖 書 中



多 讀

READ MU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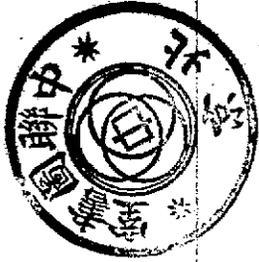
多 想 少 說

THINK MORE! TALK LESS!

561.2
454.7=2
:7



3 0543 0863 4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芬蘭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廿三年七月印

1032

芬蘭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目錄

- (一)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貨幣法經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之修正本.....一
- (二)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法規內含因恢復金本位而訂之若
干條例.....一〇
- (三)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芬蘭銀行條例經一九二九年六月
五日之修正本.....一一
- (四)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芬蘭國會組織法(第六章關於芬蘭
銀行之規定).....二七

芬蘭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一)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貨幣法經一九二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之修正本

第一條 芬蘭之貨幣制度，純採金本位制。

第二條 幣制之單位爲馬克。一馬克分爲一百便士。

第三條 金幣應分爲一百馬克與二百馬克兩種。一百馬克幣應含純金三又

十九分之十五。⁽¹⁾格蘭姆，二百馬克幣應含純金七又十九分之十一。⁽²⁾

格蘭姆。

第四條 金幣之鼓鑄，應以純金重九成與銅重一成配合之合金爲標準金。

(1)



標準金每二基羅格蘭姆應鼓鑄一百馬克幣四百七十五枚；每四基羅格蘭姆應鼓鑄二百馬克幣四百七十五枚。由此推算，一百馬克幣每枚應重四又十九分之四（ $\frac{16}{63}$ ）格蘭姆。二百馬克幣每枚應重八又十九分之八（ $\frac{32}{63}$ ）格蘭姆。

第五條 凡第三條及第四條內規定之成色及重量，其標準成色之公差不得逾一萬分之十五（ $\frac{15}{10,000}$ ），其標準重量之公差不得逾一萬分之二十（ $\frac{20}{10,000}$ ）。凡用鑄幣金十基羅格蘭姆鼓鑄之金幣總數，其重量之公差不得逾五格蘭姆。

第六條 輔幣之爲二十馬克，十馬克，及五馬克者，應以鋁青銅鼓鑄之。一馬克，五十便士，及二十五便士者，應由鍍青銅鼓鑄之。此外尚有十便士與五便士之銅幣。

第七條 凡鼓鑄鋁青銅幣之合金，其重量成分，應以九十二分爲銅，六分

爲鋁，及二分爲鎳。

凡鼓鑄鎳青銅幣之合金，其重量成分，應以二十五分爲鎳及七十五分爲銅。

各種銅幣應用純銅或用合金，合金之重量成分，應以九十五分爲銅，四分爲錫，及一分爲鋅。

第八條 凡以鉛青銅鼓鑄之錢幣，應有如左之重量：

二十馬克幣每枚十三格蘭姆；

十馬克幣每枚八格蘭姆；

五馬克幣每枚四·五格蘭姆。

上列三種錢幣，如彙集一萬馬克合秤時，其標準重量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3/1,000$ ）。

凡以鎳青銅鼓鑄之錢幣，應有如左之重量：

一馬克幣每枚四格蘭姆；

五十便士幣每枚二·五五格蘭姆；

二十五便士幣每枚一·二七五格蘭姆。

上列三種錢幣，如彙集二千馬克合秤時，其標準重量之公差規定如左：

一馬克幣不得逾千分之五；

五十便士幣不得逾千分之十；

二十五便士幣不得逾千分之十五。

第九條 銅幣應有重量如左：

十便士幣每枚五克蘭姆；

五便士幣每枚二·五格蘭姆。

上列銅幣如彙集一百馬克合秤時，其標準重量之公差爲百分之二(2/100)

第十條 任何人民，凡以四十格蘭姆以上之純金，送交芬蘭造幣廠鑄幣者

，於金之重量成色驗訖後，得向芬蘭銀行領取與純金價值相當之金幣，惟須減去鑄幣費，計佔純金價值百分數三分之一（ $\frac{1}{3}$ ）。

對於此項鼓鑄，概不得爲任何其他費用或稅捐之徵收。

現金得予自由輸入或輸出。

第十一條 輔幣僅得爲政府鼓鑄之。

輔幣應於芬蘭銀行營業需要時鼓鑄之，其鼓鑄數額依國會所派芬蘭銀行代表團通知之需要額爲準。

第十二條 除金幣外，芬蘭銀行兌換券亦應爲全國通用之法幣。

芬蘭銀行應按芬蘭銀行條例內規定辦法，爲兌換券之收回。

第十三條 各政府機關或芬蘭銀行，對於以輔幣作償付者，應無限額承受之，其他公私人等對於以合五百馬克以上之二十馬克幣，十馬克幣，及五馬克幣爲一次償付者，得予拒絕承受；又對於以合一百馬克以上之一

馬克幣，以合二十馬克以上之五十便士幣及二十五便士幣，及以合十馬克以上之銅幣爲一次償付者，均得拒絕承受。

芬蘭銀行應遵照現行之兌換券收回條例，免費，爲輔幣之兌換，但爲數不得小於一百馬克或一百馬克之倍數。

第十四條 凡經磨擦，削鑿，修補，或其他相似之行爲而損削之錢幣，概作不合法錢幣論。

第十五條 金幣因久用耗損，已減輕其標準重量逾百分數二分之一（ $\frac{1}{2}$ ）時，應即停止爲法幣；惟金幣之減輕法定重量未逾百分之二者，應由各政府機關按照其面值予以承受。由此推算，一百馬克幣每枚重量應在四又九十五分之十八（ $4\frac{18}{95}$ ）格蘭姆以上。二百馬克幣每枚重量應在八又九十五分之三十六（ $8\frac{36}{95}$ ）格蘭姆以上，始得爲私人間償付之法幣；而欲爲政府各機關所承受時，一百馬克幣每枚重量應在四又九十五分之十二（ $4\frac{12}{95}$ ）格蘭

姆以上，二百馬克幣每枚重量應在八又九十五分之二十四（ $\frac{24}{95}$ ）格蘭姆以上。

輔幣因久用耗損，以致圖樣剝蝕辨認爲難者，在一般社會，應即停止爲法幣。惟此項錢幣，如能確定爲真幣者，應由政府各機關按照面值予以承受。

第十六條 凡已停止爲法幣之錢幣，以及輔幣已喪失法定重量逾百分之四者，經任何政府機關或芬蘭銀行收入後，不得再予流通。

第十七條 凡對於政府以外已停止爲法幣之錢幣，得向芬蘭銀行爲同類通用幣之兌換，芬蘭銀行得以此項錢幣，向芬蘭國庫兌換相當類額之良幣。

芬蘭銀行隨時得以輔幣向芬蘭國庫爲金幣之兌換。

第十八條 凡遵照舊法規鼓鑄之輔幣，應各依其馬克與便士之原值，繼續

爲合法之流通(註一)。

第十九條 各項規定，凡關於錢幣之圖樣大小形狀銘刻者，應由法令制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規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効力；其一八七七年八月九日關於芬蘭大公爵區幣制之法規，及同日所發關於採取金本法之法令，亦應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有效。

註一：：除上述輔幣外，左列各種銀，鏰，與銅幣，各依其馬克與便士之原值，繼續十足

通用：悉如一八六〇年四月四日上諭，及曾經修正之一八七七年八月九日幣制法

所規定者：

幣質	幣	值	直徑(單位耗)	標準成色(千分之一)	標準重量(克爾姆)
銀	馬克	二七·五	二四·〇	八六八	一〇·三六五八
	馬克	二七·五			五·一八二九

法幣貨

2 遵照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法規	1 遵照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法規	銅 ²			銀 ¹			銅				
		一便士	五便士 ₃	十便士 ₃	二十五便士 ₃	五十便士 ₃	一馬克 ₃	一便士	五便士	十便士	二十五便士	五十便士
		一四・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八・六	二四・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一八・六	一六・〇
			純銅			銀：二十五			純銅			
						銅：七十五						
												七五〇
												二・五四九四
												一・二七四七
												一・二七九七
												六・三九八五
												二・七九六九
												五・一八二九
												二・五四九四
												一・二七四七
												五・〇
												二・五
												一・〇

(二)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法規內含因恢復金本位

而訂之若干條例

第一條 芬蘭銀行之各種兌換券，不論各該發行日期爲何，概應依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幣制法所定芬蘭幣制，爲按值之收回。

第二條 凡以往各種按芬蘭幣制訂定之債務，其償付辦法，計一馬克應與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幣制法所定幣制下之一馬克作爲相等。

第三條 各種法規及法令內關於薪俸額，年金額，及其他償付額，凡依物價水準爲增減者之各項規定，應即予以廢止，惟關於福音路德(Evangelical-Lutheran)教區教會人員及鳴鐘奏琴人(Bellringersorganists)薪俸之各法規，內中包含之上項規定，不在廢止之例。

(三)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芬蘭銀行條例經一九二

九年六月五日之修正本

遵照國會決議案之規定，茲公佈芬蘭銀行條例如左：

基本規則

第一條 芬蘭銀行旨在謀芬蘭幣制之穩固與安全，以及貨幣流通之促進與便利。

第二條 芬蘭銀行在國會保證督察之下，為業務之執行。

第三條 芬蘭銀行在芬蘭共和國內有發行兌換券之獨占權。

第四條 芬蘭銀行基金，包括左列二種：

一、資本應遞增並維持為十萬萬馬克；

二、公積金遞增之辦法見下文，凡行中不動產或傢具之價值以及芬蘭

銀行名下股票，不得列於公積金內。

第五條 芬蘭銀行設總行一所及分行若干所，並於必要時得設辦事處。

總行應設於芬蘭共和國國都。

芬蘭銀行發行之兌換券

第六條 芬蘭銀行兌換券流通額，較之金準備總額及在外國通信賬戶處確係芬蘭銀行名下之結存額，不得超過十二萬萬馬克。

凡超過前款所述資產之發行額，概應以左列之一為準備：

- 一、國外期付匯票之國外貨幣者；
- 二、在外國證券交易所開價之國外債票；
- 三、已到期利息單之國外貨幣者；
- 四、外國銀行兌換券；
- 五、三個月內期滿並有確實支付力者二人以上或店舖二家以上負責擔保

之國內匯票。

上列一、二、兩款內所述芬蘭銀行資產之用外國貨幣者，其在芬蘭銀行賬簿上開列之價值，不得超過金本位國家證券交易所所開匯兌率，依金平價折算爲芬蘭馬克之數；至於外國債票亦不得超過各該票面價值。芬蘭銀行票據之用芬蘭貨幣者，及其他即付債務，以及存賬未支之放款及透支，概應視作流通在外之兌換券論。

第七條 金準備應以芬蘭銀行名下在庫藏內或在運輸中之金幣及金條組成之。

一 金準備應予維持在三萬萬馬克以上。

第八條 芬蘭銀行遇人以其兌換券持兌時，應按左列辦法之一收回之：

一、用芬蘭金幣；

二、用金條；

三、用外國金幣支票之按照當時匯兌率見票即付者，該匯兌率不得較平價超過百分之一以上。

以上三種辦法，何者究應採用，得由芬蘭銀行隨事決定之。

第九條 凡破碎之兌換券，如具有兩道簽署與號碼之一，而券值能加確定者，或具有右角號碼與簽署之一部分，而券值能加確定者，概應予以收回，遇兌換券可疑時，其應否收回，由經理部決定之。

凡損壞或破碎之兌換券，概不得重予發行。

第十條 芬蘭銀行遇有巧妙之偽券發現流通時，得呈請政府予以裁決，並通告全國；凡持有該期兌換券者，須於一定時限內，向芬蘭銀行兌現或兌換之，其時限在通告內指定之，惟不得在三年以上，逾限即不予兌現或兌換。

凡未經持兌之兌換券，其總值應歸於公積金項下。

芬蘭銀行之業務

第十一條 芬蘭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一) 爲貨幣之兌換；

(二) 買賣生金及金幣；

(三) 買賣外國貨幣；

(四) 爲票據之貼現；

(五) 爲票據貼現放款以外之其他借款，惟此項貸款之放出，必須以金

，債票，或產業抵押爲擔保，其放出總額不應超過芬蘭銀行自身

資產一半以上；

(六) 執行其他普通銀行業務。

芬蘭銀行爲政府經營之業務，應由特別條例規定之。

第十二條 芬蘭銀行得以其資產爲股票之投資，惟僅以供給其兌換券製造

與印刷上用品之需要額爲限。

第十三條 芬蘭銀行對於外國通信戶之往來賬，得爲利息之支付。

芬蘭銀行對於其他存款，不得爲利息之支付，惟由於特別情形而決定支息者，不在此例。一俟此種特別情形不復存在時，利息之支付，應卽停止。

第十四條 凡有附帶擔保品之借款，如遇借主到期不償付時，芬蘭銀行得自行將擔保品出售，無須通知借主。

附帶擔保品如由拍賣出售時，芬蘭銀行得加購進，惟一俟於銀行利益無損時，卽須予以售出。

芬蘭銀行之管理

第十五條 芬蘭銀行之管理事宜，應由國會代表團遵照國會發給彼等之條例訓令等予以督察。

第十六條 芬蘭銀行之管理屬諸經理部，惟本條例內指定於代表團之職責不在此例。經理部應有主席一人及經理四人以下，經理中應有精通法律者一人。

經理部決議時，每人得投一票。凡多數之意見應作經理部之決議論。如遇投票雙方相等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

經理部應盡力服務，務使芬蘭之貨幣能維持其法定之價值。

第十七條 國會代表之職責如左：

- (一) 規定貼現率，利息率，以及其他各種貸款之佣金；
- (二) 成立各種擬訂貸借對照表之原則；
- (三) 視環境情形，對銀行之負債人准予通融辦理；並對與負債人成立妥協，及以資產轉入意外賬上及其在正賬上勾銷之各種事宜，予以決定。

(四) 處置關於銀行房屋購買，建築及出售之問題，以及與兌換券製印有聯帶關係之重要問題；

(五) 決定收進國外資金事宜，並規定其數額及條件；

(六) 決定第十三條第二款內所述支付利息之特別情形，及停止支付事宜

(七) 決定為國外通信員之委派；

(八) 督查銀行之現金，保管庫，借款與擔保文件，抵押以及存款，並對於此項事宜，為訓令之公布；

(九) 審核銀行之貸款，投資及外國貨幣營業；

(十) 決定對於國會或政府之陳述及建議事項；

(十一) 對於銀行之營業管理情形，以及代表團在一年度內處置之重要事件，常年作一報告，提交於國會之銀行委員會；

- (十二) 分配工作於經理部各經理；
 - (十三) 對審計員報告之經理部盡責事宜，予以決定；
 - (十四) 決定為分行之開設，及與政府議定後為分行之停閉；
 - (十五) 決定為辦事處之開設及停閉，及其職責與管理事宜；
 - (十六) 為各分行經理之任命；
 - (十七)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任命貼現管理員及其助理；
 - (十八) 規定經理部經理與銀行職員之俸給，並決定其他問題之關於薪俸，年金及津貼者；
 - (十九) 決定各種問題，諸凡關於經理部經理或分行經理之停職及處分者
- 以上(一)至(七)，及(十四)至(十七)，以及(十八)至(十九)各節內列舉之事項，其與經理部經理無關之處，應於經理部申請時為之。

經理部各經理應出席於代表團之會議，並有陳述其意見之權。

芬蘭銀行之分行及辦事處

第十八條 各分行由經理一人管理之。

凡關於借款放出之之切問題應由一貼現委員會處理之，委員會以經理爲主席，外設管理員二人爲委員。

管理員與其必要之助理任期各爲一年。

第十九條 貼現管理員應擬具分行之物品清單並在銀行代表團與銀行經理部之訓令下，履行其他督察之責。

第二十條 各辦事處之職務範圍及職務性質以及其管理方法應依各該特殊情形決定之。

芬蘭銀行之職員及僱員

第二十一條 芬蘭銀行除設置經理部經理以外，應在代表團規定之俸給預

算額內，設置各分行經理，及下列各固定位置——計：秘書一人，律師一人，會計長一人，出納註冊長一人，以及各通信員，各會計員，各出納員，各簿記員，及各書記生，再加必要數目之助理出納員，助理辦事員，貨幣報價人，與其他特務人員，司閤，侍役等。

第二十二條 關於芬蘭銀行之官方文字，應以適用於兩種文字公共機關之官方文字之條例爲準。

銀行職務人員應須具備何種語言知識，及其如何試驗之事宜，應由代表團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理部主席及各經理，由芬蘭共和國總統公開任命之。遇有上項空缺時，代表團應設法予以補充，並提出適當人選，呈請政府任命之。

銀行職員之不歸代表團委派者，由經理部或其特派人員委任，或僱用

之。

芬蘭銀行之固定職員概應發給委任狀。此外，接受芬蘭銀行之委任時，概應遵守芬蘭銀行訓令內開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關於芬蘭銀行職員或僱員年金發給之事宜，概應遵照代表團核准之年金規則辦理。年金額不得超過薪俸額百分之六十，亦不得在四萬馬克以上。

職員或僱員之年金權利，不得以其派有職務而予減削。

第二十五條 遇有特別困難情形時，凡芬蘭銀行舊職員或僱員，或其孀妻及兒童，得依代表團之決議，自芬蘭銀行公款內領取一小額之津貼。

貸借對照表及審計事宜

第二十六條 芬蘭銀行之貸借對照表應以曆年一年為會計年度。

芬蘭銀行之業務狀況，每月應有報告四次，在官報內披露之。

芬蘭銀行經理部應于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上年度芬蘭銀行營業管理情形之報告書一份。常年報告書應印刷公佈之。

第二十七條 芬蘭銀行應由依國會條例選出之審計員若干人，遵守國會發給彼等之各項訓令，每年執行審計一次。

第二十八條 芬蘭銀行經理部應供給審計員以全部帳目及彼等認為需要之其他文件。遇有諮詢時，並應詳為解釋，予以助力。

第二十九條 審計員於審計完成時應以書面報告一份提交于代表團，內應說明各審計員意中認為經理部在該年度是否盡責及其盡責之程度。

代表團不得在一方面否認經理部之盡責，而同時又不檢舉各經理之失職。

芬蘭銀行贏利之分配

第三十條 芬蘭銀行資本及公積金在均未達到十萬萬馬克以前，至少應以

常年贏利半數用于資本及公積金之增加。以後至少應以常年贏利三分之一轉入公積金內。凡贏利中並不用于增加銀行資金之部分，得依國會議決案，用之于公共事項。

芬蘭銀行營業如遇損失時，該損失額應以未分配贏利補充之。如仍有不足時，該不足額應自公積金內提款補足之。如公積金額因而減少時，翌年之贏利，應首先用於公積金原額之恢復。

芬蘭銀行職員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芬蘭銀行代表，非經國會決議，不得因失職而受檢舉。

如遇分行經理以外之任何職員，因犯刑事而受控訴或審問時，該員在被控或受審期內應停否職，或應否罰薪全部或一部各事宜，得由經理部決定之。如遇經理部經理或分行經理受控訴或審訊時，代表團有同樣之權力。

如遇分行經理以外之任何職員，犯失職罪，而案情尙輕，不必解職或予法律起訴者，應由經理部主席暗中予以警誡，或于經理部會議之紀事錄中予以申斥，或着令停職兩個月以下，並決定該員停職期內應否扣薪及扣去若干之事宜。如遇失職者爲一分行經理，代表團有同樣之權力。

第三十二條 凡對於芬蘭銀行代表或經理部經理之失職控訴，其第一審應由亞波法庭審訊之。

特別條例

第三十三條 經理部得代表芬蘭銀行進行訴訟事宜。

第三十四條 凡芬蘭銀行爲被告之案件，其第一審由赫星法斯城市法庭審訊之。

芬蘭銀行得免繳司法保證金及上訴費。

第三十五條 各代表，審計員，貼現管理員，以及經理部經理及職員等，

對於私人賬戶與芬蘭銀行之關係事項，或在芬蘭銀行利益上不得洩漏之一切事件，均有保守秘密之責。惟經理部于必要時，得由經理一人與另一銀行機關之經理，會商關於某一賬戶之經濟地位。

芬蘭銀行代表團及經理部，必須供給國會銀行委員會以關於芬蘭銀行業務狀況之一切材料，凡為執行該委員會之職責所必須者。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當局應予芬蘭銀行以迅速之助力；芬蘭銀行經理部及各分行經理，得以公文請求給予此項助力。

臨時規定

第三十七條 芬蘭銀行經理部各經理及其他職務人員，凡于本條例發生效力以前派充現職者，其在舊條例下享有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三十八條 除本條例各項規定以外，凡為芬蘭銀行營業上必須之條例，應在代表團批准之訓令內發表之，並在法規彙編內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廢止條文，包括「其他一切抵觸之條例」，從略。) 本條例應
……發生效力。

(四)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芬蘭國會組織法

第六章 關於芬蘭銀行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國會為監督芬蘭銀行之業務行政及管理由國會保證之芬蘭銀行資金起見，應任命芬蘭銀行代表九人，並頒發各項訓令。芬蘭銀行代表中應以三人為常務代表，執行依訓令規定不得由代表團全體執行之一切業務。代表團應由代表九人組成之。代表團以代表六人為法定人數。如遇二常務代表不能執行職務或辭職時，應由代表團內代表一人代理之。

芬蘭銀行代表團應在國會產生後第一次常會上選出之。代表團應於選

出後立即任事，迄至選出一新代表團後爲止。此項選舉，應由國會「選舉人」議員行之，「選舉人」議員應於選舉時決定應爲常務代表之代表三人，並指定代表團中代表二人爲各常務代表之候補人，並規定其相繼候補之次序。如遇投票不一致時，應採取比例推選法。

國會「選舉人」議員應按上節內規定之芬蘭銀行代表選舉辦法，每年任命審計員五人，該員等於每一會計年度年終，對於該年度芬蘭銀行行政及前述資金之管理情形，爲審計之執行；該「選舉人」議員等並應爲每一審計員，選定候補一人。



562-11
453

1032

芬蘭貨幣法及中央銀行法規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圖書室書標片

562-11
453

1032

室書圖聯中

號數

61.2
54-7=2
=7 (参)

定價二角

定價四角